

证券代码：002064

证券简称：华峰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5-053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**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**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并于2025年9月2日发出通知，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下午15:00在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205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1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尤飞煌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1人，代表股份3,572,538,3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99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368,070,5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17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3人，代表股份3,204,467,8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573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4 人，代表股份 285,124,2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0,893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4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9 人，代表股份 244,231,0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215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71,075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0%；反对 1,39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1%；弃权 6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3,660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68%；反对 1,39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01%；弃权 6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等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审议通过了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22,307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40%；反对 50,137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34%；弃权 9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893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827%；反对 50,137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844%；弃权 9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22,103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83%；反对 50,323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86%；弃权 1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689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112%；反对 50,323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498%；弃权 1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04,2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78%；反对 50,157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40%；弃权 18,158,2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6,808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400%；反对 50,157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914%；弃权 18,158,2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686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22,238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21%；反对 50,234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61%；弃权 6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4,824,7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3588%；反对50,234,3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6184%；弃权6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8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担保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21,372,4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678%；反对50,611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67%；弃权55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3,958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0549%；反对 50,611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506%；弃权 55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5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71,471,7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1%；反对 99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；弃权 7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4,057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59%；反对 99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7%；弃权 7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赵劼、倪晓乐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见证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《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8 日